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預審作業說明

壹、 對象：參加 116 年 1 月 27 日教師資格考試及 116 年 3 月半年教育實習，應屆畢業之在校師資生皆須辦理，包含學系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。

貳、 收件期程：**115 年 11 月 16 日(一)至 11 月 30 日(一)止**

參、 審查內容：

一、 教育專業課程。

二、 專門課程：各任教科別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數及其他相關認證規定。

三、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課程。

四、 志工服務時數 30 小時(僅教育學程生須具備)。

肆、 步驟(請遵照步驟辦理，避免遺漏)：

一、 填寫「審查認定申請表」電子檔

(一) 學系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適用版本不同，請勿下載錯誤，若有誤，將退回重新送件。

(二) 務必請參照填寫範例，若有嚴重誤植，將退回重新修正。

(三) **115-1 正在修習之「科目名稱」、「學年度/期」須先行填列，成績處空白，以利審核單位預先確認總學分數是否俱足，待老師上傳成績後，課程組會協助補填分數。**

(四) 請以**電腦繕製**填妥，並將 **Word 電子檔檔名改為「類別-學號-學系-姓名-審查表」。**

例如：－學系師培生-410011001-國文系-王小明-審查表

－教育學程生-410011002-國文系-張大同-審查表

二、 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電子檔

(一) 請依照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分別依序填列清楚。

(二) 請以**電腦繕製**填妥，並將 **Word 電子檔檔名改為「類別-學號-學系-姓名-證明書」**

例如：－學系師培生-410011001-國文系-王小明-證明書

－教育學程生-410011002-國文系-張大同-證明書

三、 「審查認定申請表」及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**可編輯之 Word 電子檔，請於 11/30 前** Email 至 **s1@mail.nknu.edu.tw**，主旨請填寫「(考 1/27)學系師資生-學號-姓名」或「(考 1/27)學程師資生-學號-姓名」(所有電子檔請夾帶在**同一封信件內**)。**(以個人為單位繳交)**

四、 繳費：請至總務處出納組(行政大樓 2 樓)繳交審查費 300 元。

五、 **紙本送件：請於 11/30 前繳交至課程組**

(一) **審查認定申請表**－注意：請用電腦繕打，勿手寫；封面請親筆簽名。

(二) **歷年成績單正本**－注意：請於成績單上用**不同顏色**螢光筆分別劃記「教育專業課程」及「任教專門課程」，劃記部分包含科目及成績，以利審核老師檢核。

(三) **繳費收據正本**－注意：收據不退還，請自行拍照留存；學分審查表封面有出納組蓋章處，請同學自行持表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費用，出納組會核章並提供收據。

(四) **身分證正面影本**－注意：請直式列印於 A4 紙上，無須裁切。

(五) **志工服務學習證明**－注意：僅「教育學程生」須繳交；「學系師培生」免附。

(六) **語言能力檢定證明**－注意：主修英語文、客語文、閩南語文專長之學生須繳交。

(七) L 型 A4 尺寸透明資料夾

— 注意：用途是保護修畢證明書，避免證書郵寄過程被折損等。

— 注意：請班代表購買 L 型 A4 尺寸透明資料夾，若學分審查表收 40 件，則購買 40 個 L 型透明資料夾；整包透明資料夾繳交至課程組，不需要個別裝入回郵信封內。

(八) **A4 大小回郵信封**

—注意：請貼足 44 元掛號郵資，並貼上「統一格式信封封面」，須填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電話。

—注意：請確認回郵信封的大小能容納 L 夾。

—注意：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】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(預計 7 月底)才寄發，每位學生均須檢附回郵信封，所填之收件人地址，務必是 7 月底後能收掛號郵件或有家人代收的地址，避免信件被郵局退回。

六、 **紙本繳交方式：**

(一) **以「A4」紙張「直式」列印。**

(二) **上述紙本文件(一)~(六)以「個別學生」為單位，審查表及附件完整一份於左上角以釘書機釘一針固定，請勿個別裝於資料夾或使用迴紋針等文具，以免散落；(七)請整包繳交，不需要放入信封內，數量須與審查表份數相同；(八)回郵信封以「班/系所」為單位，依序疊放一起，免釘。**

(三) **凡班上教育學程生、學系師培生，皆統一交給班代表，由班代表統一收齊後繳交。**

七、 若有申請加另一科(中教加科)專門課程、加另一階段(加階段)、中教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、小教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、特教身障加註次專長、小教加註各專門領域專長，相關學分認證表及其附件須另外檢附一份，審查費及證書費請一併繳交，畢業證書及教師證影本於預審階段免附，俟取得教師證後，自行向課程組補件。各項審查表請自行下載：課程組網站>學分審查認證。

伍、 收件地點：

一、 和平校區：師就處課程組(行政大樓 7 樓)。

二、 燕巢校區：由師就處就業輔導組(致理大樓 2 樓)轉交至課程組

陸、 **補件期程：若尚未完成「語言檢定證明」、「志工服務學習證明(僅教育學程生須具備)」，請務必於 116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一)前補件完畢，逾期繳交將導致延誤製發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，進而影響同學報考教資考試之權益，同學須自行負責。**

柒、 審核結果：

一、 審核通過者，由本處發給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。**「有符合暫准報名者」之修畢證書影本，由課程組協助提供給本處檢定與實習組檢核教資考試報考資格，同學毋須自行繳交。**

二、 審核未通過者，由本處另行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

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

請務必自行提醒任課老師於 116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一)前完成 115-1 成績登錄(含校內、校際選課)，否則將無法如期製發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，會進而影響您參加 1 月教師資格考試之權益!!!!!

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